

新聞稿

標題：外交部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自 113 年 11 月 5 日起放寬申請人適用條件

外交部為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申請換發護照管道供民眾選擇使用，自今(113)年 9 月 3 日起開始試辦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，符合條件的民眾在家就可以申請換發護照。為使這項便民措施嘉惠更多民眾，外交部經過審慎研議後，決定在不影響護照製發安全管控機制的前提下，放寬適用對象及縮短作業時間，並自今年 11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。

上開新措施放寬的適用對象及縮短作業時間如下：1、開放居住在國外、在臺設有戶籍的成年國人亦可適用；2、取消「最近 10 年內未有遺失紀錄」之條件限制；3、將原定作業天數由 14 個工作日縮短為 10 個工作日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部分因考量郵寄時程則維持原規定)。

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適用對象的條件為：1、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人；2、護照已經逾期；3、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不需要變更的民眾。至於護照效期尚餘 1 年以下、需變更護照個人資料如中、外文姓(別)名或僑居加(移)簽的民眾，則可以選擇親辦或委任代辦方式臨櫃申換護照。詳細說明請參考領事事務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>)「護照」項下及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專區」。

外交部推行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便民措施，是智慧政府數位治理的里程碑，這項措施自今年9月3日試辦至今近2個月，民眾普遍回饋良好，外交部將持續滾動式檢討，以求精進，期能嘉惠民眾提供更便捷之護照服務。